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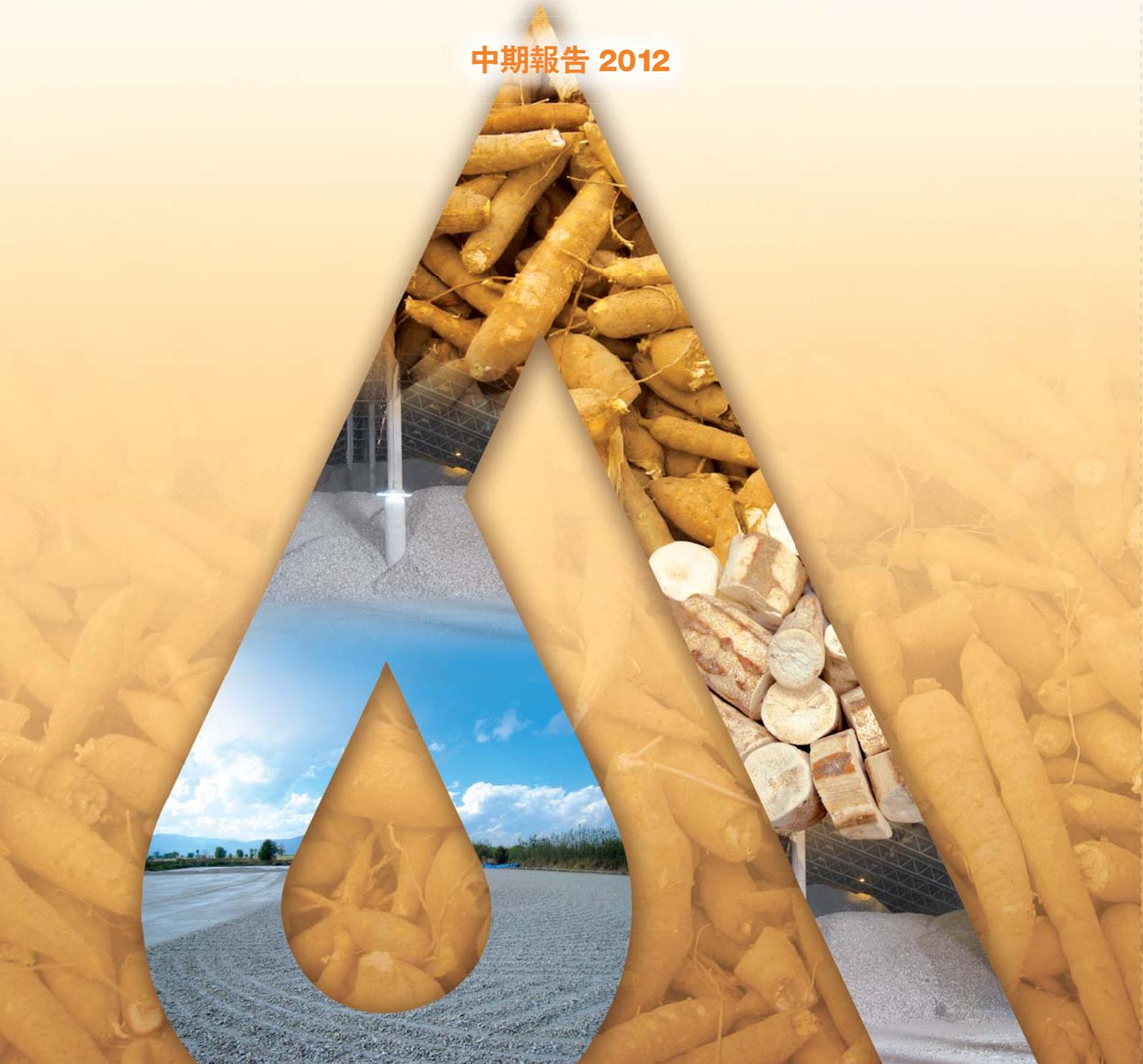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

中期報告 2012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10 補充資料
- 11-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  
沈成基先生

####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余文耀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主席)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http://www.asiacassava.com)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曼谷分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間，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1,10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49,200,000港元增加約47%。本集團於本期在中國保持著龍頭地位，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維持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本期的溢利約為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600,000港元上升26%。

### 收入

本期，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100,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749,200,000港元比較，約有351,300,000港元或約47%的增幅，主要原因是由於客戶需求的增加。本集團於本期在中國保持著龍頭地位，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維持市場佔有率。

###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為970,800,000港元，較去年約661,700,000港元增加約309,100,000港元，增幅為47%。

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87,500,000港元上升約42,200,000港元至本期約129,700,000港元，增幅約48%，主要原因是因為收入的增加。

本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約11.7%增加約0.1個百分點至約1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5,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洋運輸費用約7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0,900,000港元)，及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2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期總銷售收入的8.9%，去年則為8.7%，主要原因是運輸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5,300,000港元上升約4,900,000港元至本期約2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主要由於推廣及營銷費用的增加和員工成本的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約3,5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約5,600,000港元，原因為主要由於市場利率的上升，以及平均銀行借貸款項的增加。

## 稅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繳納約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1.5%(二零一一年：6.3%)。

## 期間溢利

於本期，本集團的溢利倍增至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6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3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至約532,800,000港元，原因為本期間溢利扣除股息付款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69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76,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4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2,8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3,0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35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2,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3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4,9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所購入以運送貨品的船隻以及位於香港作辦公室及物業投資用途的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29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0,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3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24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7,4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29.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5%)，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溢利上升及期末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28.1日，比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2日，減少了18.1日，這種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有效的應收款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68.9日，比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5.6日，下降了6.7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是由於本集團持貨以滿足未來數月(收穫季節前)客戶訂單。

##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70人。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7,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將位於香港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0,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670,000港元)及29,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21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前景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現時，本集團已於泰國及柬埔寨策略性位置經營六個採購倉庫，總容量達230,000噸，並有意在泰國的主要木薯種植地增設倉庫，擴大收購網絡以增闢更多木薯供應來源，同時借鑒泰國的成功業務模式，在柬埔寨及老撾等其他東南亞國家拓建收購網絡及物流運輸設施，充分利用當地木薯收購的巨大發展潛力。

在發展中國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會將銷售網絡延伸覆蓋至華南及西南的廣大地區，並深入推廣集團在華東及華中市場的品牌影響，從而強化本集團在中國木薯行業的龍頭地位。

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根據招股章程 擬定的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為止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22,342
2. 於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收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大陸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以及在當地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7,000	3,204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東北地區之現有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1,500
5. 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59,234	36,963

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的方式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轉讓。

## 補充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附註(a))	594,000	225,000,000	225,594,000	56.4%

####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朱先生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富藝管理」)(附註(b))	直接實益擁有 視作擁有權益	97% 3%

####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7%及3%。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補充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本公司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好倉：</i>				
富藝管理	(a)	直接實益擁有	225,000,000	56.25%
朱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94,000	0.15%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56.25%
			225,594,000	56.40%
朱太太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56.25%
Lam Lai Ming	(b)	透過受控法團	42,508,000	10.63%
Li Gabriel	(b)	透過受控法團	42,508,000	10.63%
YM Investment Limited	(c), (d)	透過受控法團	42,508,000	10.63%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c)	透過受控法團	39,200,000	9.80%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c)	透過受控法團	39,200,000	9.80%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c)	透過受控法團	39,200,000	9.80%
Orchid Asia IV, L.P.	(c)	直接實益擁有	39,200,000	9.80%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身為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亦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Li Gabriel及Lam Lai Ming全權信託YM Investment Limited and之成立人，因此被視為於其持有之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Orchid Asia IV, L.P.持有本公司39,200,000股股份。YM Investment Limited為Orchid Asia IV, L.P.之最終控股公司。Orchid Asia IV, L.P.之直接控股公司為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即為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2.61%，因此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L.P.持有之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分別時有本公司800,000股及2,508,000股股份。由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全部直接權益，並持有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 87%間接權益，YM Investment Limited因此被視為與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持有相同權益。

補充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印製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彙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年報及中期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中期年報及中期年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100,509	749,248
銷售成本		(970,845)	(661,727)
毛利		129,664	87,521
其他收入	4	2,231	2,7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042)	(65,407)
行政開支		(20,244)	(15,330)
融資成本		(5,612)	(3,494)
除稅前溢利	5	7,997	6,001
所得稅開支	6	(919)	(3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7,078	5,6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384	69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462	6,31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1.8	1.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30	81,609
投資物業		51,310	51,310
預付款		1,992	1,9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6,632	134,911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0,278	382,56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26,526	212,9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058	38,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085	142,810
流動資產總額		690,947	776,91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6,889	61,306
計息銀行貸款		244,139	287,361
應繳稅項		33,122	32,195
流動負債總額		294,150	380,862
流動資產淨值		396,797	396,0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3,429	530,96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24	624
資產淨值		532,805	530,343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492,805	485,343
擬派股息		-	5,000
權益總額		532,805	530,34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以前呈報)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204	2,471	224,338	16,000	514,224
調整(附註2.2)	-	-	-	-	-	-	-	5,319	-	5,31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重列)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204	2,471	229,657	16,000	519,543
期間溢利	-	-	-	-	-	-	-	5,620	-	5,62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 只匯兌差額	-	-	-	-	-	-	695	-	-	695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	695	5,620	-	6,315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6,000)	(16,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204	3,166	235,277	-	509,8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產		外匯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以前呈報)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322	3,061	245,305	5,000	524,899	
調整(附註2.2)	-	-	-	-	-	-	-	5,444	-	5,44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重列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322	3,061	250,749	5,000	530,343	
期間溢利	-	-	-	-	-	-	-	7,078	-	7,07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 只匯兌差額	-	-	-	-	-	-	384	-	-	384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	384	7,078	-	7,462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5,000)	(5,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322	3,445	257,827	-	532,805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去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 492,80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69,858,000 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3,233	79,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120)	(4,5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1,222)	(84,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109)	(9,6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810	116,89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4	26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085	107,47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 2.1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此中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列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以下附註2.2披露本期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對當期和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的修訂。由於政策改變，本集團現參照假使其在香港的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賬面金額出售所可能導致的稅項負債，以計算這些投資物業的任何遞延稅項負債。以往，當該等投資物業是按租賃權益方式持有，本集團通常按照有關資產通過使用而收回其價值後所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上述政策修訂，即重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b>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5,444)	(5,319)
<b>權益</b>		
保留溢利增加	5,444	5,319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總計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00,509	-	1,100,509
租金收入總額	-	727	727
總計	1,100,509	727	1,101,236
<b>分部業績</b>	<b>12,218</b>	<b>675</b>	<b>12,893</b>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504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788)
融資成本			(5,612)
除稅前溢利			7,997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2,399	-	2,399
資本開支	4,120	-	4,1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749,248	–	749,248
租金收入總額	–	623	623
總計	749,248	623	749,871
<b>分部業績</b>	<b>7,237</b>	<b>603</b>	<b>7,840</b>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088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433)
融資成本			(3,494)
除稅前溢利			6,001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2,153	–	2,153
資本開支	4,563	–	4,5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b>			
<b>分部資產</b>	<b>601,106</b>	<b>73,376</b>	<b>674,482</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3,097</u>
資產總值			<u><u>827,579</u></u>
<b>分部負債</b>	<b>292,573</b>	<b>2,107</b>	<b>294,680</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4</u>
負債總額			<u><u>294,774</u></u>
<b>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分部資產</b>	<b>690,316</b>	<b>73,186</b>	<b>763,502</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8,327</u>
資產總值			<u><u>911,829</u></u>
<b>分部負債</b>	<b>379,784</b>	<b>1,213</b>	<b>380,997</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9</u>
負債總額			<u><u>381,48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 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27	623
中國大陸	1,100,509	749,248
	<b>1,101,236</b>	749,871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61,765	61,364
中國大陸	14,063	13,976
泰國	4,336	1,357
未分配	56,468	58,214
	<b>136,632</b>	134,911

船隻(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片銷售	1,100,509	749,248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8	204
租金收入總額	727	623
其他	706	1,884
	2,231	2,7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970,845	661,727
折舊	2,399	2,1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046	6,8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8	110
	7,314	6,9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港元)	(707)	(623)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908	1,205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830	80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919	381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919	3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 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宜，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8,314	145,164
30至60日	-	8,791
60至90日	15,714	31,133
超過90日	2,498	27,865
	<b>126,526</b>	<b>212,953</b>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784	43,075
應計負債	6,670	17,796
已收租賃按金	435	435
	<b>16,889</b>	<b>61,306</b>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784	43,0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 10.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16	1,1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2
	716	1,297

### (b)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20	3,02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4	2,296
	3,804	5,3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0. 經營租賃安排(續)

### (b)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續)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 11.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無任何重大承擔。

##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其他交易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	112	112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284	284
已付一名董事之租金	(ii)	68	68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	(iii)	498	—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 (i) 租金收入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租金計算。
- (i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租金釐定。
- (iii) 管理費用乃根據雙方協議釐定。

## 1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財務報表。